

已按规定编入年初预算；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 4.9 亿元已按规定程序以《市政府关于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纳入预算管理草案的报告》（海政〔2020〕38 号）向人大常委会申请纳入预算管理。

现根据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》结合我市上报省财政并经批准的使用计划等因素，申请将苏财债〔2020〕33 号下达的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0.5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1. 追加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预算 0.5 亿元。

2. 追加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.5 亿元。其中：

(1) 安排海安高新区老旧小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0.3 亿元；

(2) 安排 2017-2020 年城区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0.2

亿元。

追加预算后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100.04 亿元调整为 100.54 亿元，收支平衡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查批准。



海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21 日印发

# 海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海政〔2020〕57号

---

## 市政府关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报告

市人大常委会：

至报告日，根据《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及项目的通知》（苏财债〔2019〕103号）、《关于公开发行2020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财债〔2020〕11号）、《关于确定提前下达2020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及项目的通知》（苏财债〔2020〕13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及项目的通知》（苏财债〔2020〕22号）、《关于确定提前下达2020年第三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及项目的通知》（苏财债〔2020〕33号）等文件，省财政批准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6.4亿元，其中在预算编制期间下达的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1亿元